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16,591.59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3,95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681.9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万股，发行价格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27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8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 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万 元）	利息、收益 扣除手续费 后的净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 金金额（万 元）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7,128.40	26,763.08	141.47	10,506.7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2,185.13	17,547.62	91.41	4,728.9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8,947.97	17,640.21	48.12	1,355.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591.5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流，16,591.59 万元			

及相应金额	
-------	--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比价谈判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等环节的支出，使得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人与开户银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1、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对“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叉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多重手段，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在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并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但对比国外叉车市场来看，由于我国叉车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叉车电动化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叉车行业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不断加深，未来在电机、锂电池、充电装置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叉车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因此，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同时推动行业的技术不断向前发展。

本项目新建研究院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以研究院为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引进并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水平，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研究院的建设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可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解决当前公司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并带动我国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加速公司电动叉车、锂电池技术、智能搬运机器人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的能力，提高公司工业生产技术开发的竞争能力，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除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同行业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还对重点项目设置了项目奖金，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

行为给予及时的奖励。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校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另外，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可及时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多年来对电动仓储搬运设备生产技术的潜心研究、技术工艺迭代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公司逐渐赢得市场认可，产品及服务也更贴近市场需求。对产品及行业的深刻感知能力将推动本项目在需求数据分析等环节顺利实施，可以让公司更及时、准确、高效地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综上所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所做出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2、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并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